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| | |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废止理由 |
| 1 | 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| 乌经开政办发〔2014〕13号 | 文件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故废止。 |
| 2 | 《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在“新三板”发展孵化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| 乌经开政办发〔2015〕57号 | 违反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8号）相关条款，故废止。 |
| 3 | 《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 | 乌经开政办发〔2016〕80号 | 文件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故废止。 |
| 4 | 《关于印发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支持企业上市孵化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| 乌经开政发〔2017〕68号 | 违反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8号）相关条款，故废止。 |

|  |
| --- |
|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（头屯河区人民政府）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|